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敞口人民币 10 亿元整，期限 1 年，信用方式。业务品种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商票贴现、国内付融通保理融资、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一般额度授信业务人民币 16 亿元整（含低风险额度 1 亿元），期限 2 年，用于我公司办理一般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网络银行业务、进出口贸易融资、保证等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全部授信额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及配偶李喜燕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 年，由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负责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授信额度 100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授信额度 100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对外直接投资事项变更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对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对外直接投资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将投资额中的银行贷款由 2 亿美元变更为 0 美元，自有资金由 0.99 美元变更为 2.99 亿美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